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09513202410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财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商务服务（预决算信息公开服务）	-	-	品牌:	1	项	40000.00	4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4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肆万元整				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、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：“2024年度阿勒泰市财政局预算公开技术服务项目”。

2、服务内容：

(1) 完成阿勒泰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辅助系统搭建工作。具体包括：

进行基础信息维护，包括单位等基本信息及人员、权限、流程等维护；日常咨询服务；报表定制，针对用户统计要求，定制相应报表；数据处理，对于误操作及其他原因导致数据故障，协助用户完成数据修正；系统BUG维护；系统搭建、中间件、数据库日常维护；其他日常维护；系统巡检，每年提供3次整体软件及运维环境排查性集中巡检；突发情况排查。

服务方式如下：

由乙方提供，包括现场支持和远程支持，确保预算公开辅助软件正常运行；系统缺陷类故障排除；系统应用技术咨询；系统初始化设置；热线电话支持

为用户提供每周5天（从星期一到星期五）每天9小时（上午10:00到下午7:00）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服务。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和问题，及时响应，并将其直接转给相关技术工程师，确保2小时内给予解答或回复。

**第二条 服务期限**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**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**

1、合同总价：

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40000元（大写：肆万元整）

其中：不含税金37,735.85元，增值税额2,264.15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工作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劳务费用：40000元（大写：肆万元整）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行号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

行号：105881000173

帐号：65050161695000000136

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时间，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、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及相关损失等）

乙方更换账户信息的，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

**第四条 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**

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如存在问题，乙方应进行改进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

**第五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**

1、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，给予乙方积极支持，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；

- 2、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- 4、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培训，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与本项目相关服务。
- 5、乙方根据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。

#### 第六条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，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该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无论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，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#### 第七条风险责任

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数据等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，甲方接到补正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并予以补正的，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- 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- 2、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####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

- 1、乙方不得擅自或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- 2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。

#### 第十条违约责任

- 1、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合同继续履行。甲方多次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，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- 2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，按照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且不受该条第1款5%的限制。
- 3、乙方不能服务（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），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- 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

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####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

- 1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。项目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  - 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  - （2）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- 3、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因诉讼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邮寄送达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由违约方承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169500000013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